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生修業辦法

99年9月10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8月12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本所博士班的宗旨在充實學生專業知識，強化其在學術領域針對重要問題進行獨立研究的能力，使其成為具有國際視野與水準之學術及實務工作者。為達此宗旨，特訂本辦法以供有志進修學生共同遵行。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在各大學院校研究所修習與政治知識相關之學科獲得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參加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獲得通過，經公告錄取後，取得本所博士班入學資格。

本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 第三條 主修學門及副修學門

本所依政治學之性質及內容，分設下列四學門：

- 一、政治理論。
- 二、公共行政。
- 三、國際關係。
- 四、中國政府。

學生應由以上四學門中，選擇一主修及一副修學門，為博士生研讀之專業領域。

學生選擇主、副修學門後，應就本所規定之學門課程，各選三門（合計八學分）以上課程研讀，以符主、副修之規定。（每學期開課課程之學門課程屬性由所辦公室公告之）

● 第四條 研修計畫

104學年度起入學生取消研修計畫審查，104學年度前入學生尚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改由學門導師以書面審查之。

● 第五條 選課、成績

學生應依據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及本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修習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基礎科目、語文科目等，並依其規定核計學分、成績。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九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九學分，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此限。

碩士學位非屬政治學或相關領域之博士生，應補修本所碩士班之必修課程。指定補修及加修之科目，及研究工具之修習學分，不列計為學位審定表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研究所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六條 資格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學生於修畢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並修習資格考試科目及格後，得依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所訂考試科目，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稱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申請及舉行時間，依教務處每學年度公告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為準。

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就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七條 博士論文研撰計畫

學生於資格考試全部科目通過後，得提出博士論文「研撰計畫」審查。

博士論文研撰計畫參考內容如下：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途徑、研究方法、文獻探討、研究架構、預期結果或貢獻等。

研撰計畫審查，應填具申請表及研撰計畫資料各一份送所辦公室(隨時受理)，經所長同意後召開審查會。審查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人(含)以上組成，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審查會主持人，審查委員資格並得不受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條之限制。

審查會時間、地點應向所辦公室登記：時間得由研究生自行協調審查委員後訂定，地點則以本校校區為原則，校外地點需經所長同意。審查費用由所辦公室酌支(指導教授及本校專任教師除外)。

審查會程序應依(一)研究生報告研撰計畫內容；(二)研撰計畫內容審核討論；(三)審查委員出具審查意見及表決是否同意該研撰計畫等程序進行，評核表並請於會後送交所辦公室備查。

研撰計畫審查通過後，學生應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研撰計畫，並依規定向學校申報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研撰計畫若未獲通過，應重新提出。

● 第八條 博士論文初審

學生應在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前一年前提出論文初稿，經所辦公室檢查符合本系《論文寫作格式》之規定後，依學校相關規定通過博士論文初審。

● 第九條 博士論文考試申請

學生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依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基礎學科(需補修者)；
- 二、資格考試共 2 科全數及格；
- 三、通過論文初審，並取得初審委員審核通過之論文修正說明暨審核表；
- 四、通過本校博士生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 五、曾參加本所認可之校內外之公開學術研討會一次以上，論文內容不拘，但應附論文及評論意見供所辦公室查核；
- 六、依本校規定發表於學術性刊物與該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由系所務會議審定後另行公告)；
- 七、依照本所學習護照辦法出席本系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及研討會達規定場次以上；
- 八、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簽署之推薦書、考試申請表、論文、論文提要及其他相關文件等。

● 第十條 博士論文考試

學位論文考試須先提請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後方得舉行。

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前，將合於格式之論文送交教務處，以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考試之進行，以及考試成績之評定等，概依本校「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試通過後，由本所向校方請求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一條 實施**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